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重操守，讲原则，严格履职，恪守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按时参加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履行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监督职责，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经营决策和规范运行提出意见和建议，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我们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履历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永水 曾任重庆交通学院土木建筑学院讲师、副教授；2022 年任公司独立董事，重庆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教授，重庆碧力士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投资人、董事，重庆

交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丰盈土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投资人、董事。

陈箭宇 曾任重庆中柱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重庆金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重庆彰义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副主任；2022 年任公司独立董事，重庆箭宇律师事务所创设合伙人、主任，重庆市大渡口区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及其监察和法制委员会兼职委员，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民革重庆市大渡口第六届区委会副主委。

童文光 曾任重庆利安达富勤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22 年任公司独立董事，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所长，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重庆市财政局会计咨询专家。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下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没有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因此，我们能够保证参与公司决策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召开了 7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共审议了 49 项议案。我们勤勉履职，出席了相关会议，审议了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永水	11	11	0	0
陈箭宇	19	19	0	0
童文光	14	14	0	0

（二）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12 次会议，共审议了 54 项议案。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职，出席了相关会议，审议了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永水	12	12	0	0
陈箭宇	12	12	0	0
童文光	12	12	0	0

我们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三）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职，积极出席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永水	3	3	0	0
陈箭宇	3	3	0	0

童文光	3	3	0	0
-----	---	---	---	---

对于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的的议案资料，我们均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时间提供，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客观审慎的思考和研究，并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讨论议案并按要求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提出了专业意见。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对我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给与了高度重视，并积极支持我们的工作；公司通过发送资本市场信息简报、重大事项公告、定期公告、组织我们参加国资及证券监管机构举办的相关培训等方式协助我们更加了解宏观经济形势，重大国资、证券监管政策，公司重大事项等情况，为便于我们与公司沟通与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资产部、投资发展部、法律事务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对部分重大事项，在正式审议前，提前给我们进行了专项汇报，并认真听取我们的意见和建议。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切实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了解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凭借专业

知识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所有审议的议案。

我们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中的 15 个议案按相关规则要求发表了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我们坚持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程序的合法性、是否符合股东利益等多角度进行考量。我们审阅了相关的资料，就有关问题事前与相关方进行了沟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事前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合理的范围之内，未超年度预计额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平、公正、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弥补其运营初期的资金缺口，有利于促进参股公司稳定发展，公司按出资比例对其进行财务资助，借款利率参考 LPR，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风险整体可控，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度，我们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独立、客观地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担保事项的必要性和合法性进行了严格审查，对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及时出具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合法，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履行了严格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自查发现，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2023 年 4 月 10 日上述被占用资金全部收回，截至本报告日相关占用资金利息已全部收回。公司主动向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目前该事项已经完成整改。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董事会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并对公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我们认为，2022 年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符合监管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 2022 年不存在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 2022 年薪酬发放计划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能更好地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具备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

（六）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以现金形式实施了权益分派。我们认为，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既考虑了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又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除“解决关联交易”承诺之外，积极履行了 IPO 及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内部控制和治理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等，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编制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通过审阅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查阅公司相关文件，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工作依据及缺陷认定标准设置全面，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不断规范信息披露行为，进一步完善了内幕信息登记、管理等相关工作。2022 全年，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项，临时公告 90 项，及时向资本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重要信息。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规范运作，加大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力度，准确、及时地披露了相关公告。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认真务实开展各项工作，发挥专业优势，我们就公司财务管理、风险管控、重大投资等重要事项提出了许多专业性意见和建议。我们认为公司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资料规范、充分。

（十一）其他

在公司 2022 年年报准备工作及 2022 年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期间，我们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与年报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对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意见，确保公司有关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度，我们非常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提供充分的信息及其他支持。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赵勇军先生、黄新建先生、温泽彬先生及曾勇先生。公司新一届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严谨、认真的态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治理水平。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永水：张永水

陈箭宇：陈箭宇

童文光：童文光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赵勇军：赵勇军

黄新建：黄新建

温泽彬：温泽彬

曾勇：曾勇

2023 年 4 月 25 日